

投诉处理结果答复书

深（光）劳监投处告〔2025〕B0007号

投诉人：钟兴华

你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局投诉深圳市丰宾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了你的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经确认，投诉事项如下：

1. 责令被投诉单位立即停止对投诉人的报复性工作安排，恢复入职时约定的“月工作 26 天（累计 260 小时）、月工资 9500 元”标准；

2. 责令被投诉单位补发因强制安排投诉人双休而克扣的工资差额（计算方式：以月工资 9500 元为基数，按入职约定的每月 26 天出勤标准，核算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因双休减少出勤对应的工资差额，补足未支付部分）；

3. 对被投诉单位违法变更入职约定、未支付高温补贴，及因投诉人“投诉社保事项”实施打击报复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

4. 要求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劳动监察中队就 2025 年 9 月 12 日接收投诉材料后拒绝出具投诉回执单的行为作出解释，并补开投诉回执单，保障投诉流程的规范性与透明度。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立案查处。经调查，确认以下事实并作如下处理：

1. 针对第 1、2 项，你与用人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 2520 元/月，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法调整工作时间安排且工资发放符合劳动合同约定并无不当。你主张要求恢复月工作 26 天，月工资 9500 元，并请求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工资差额，由于月工作 26 天（累计 260 小时）属于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本局已责令用人单位整改，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处以罚款。由于你与用人单位双方就工

资差额问题存在争议，本局经充分调查，仍无法查实相关事实，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关于投诉事项处理的特别规定，就工资差额问题的争议，无法查实相关事实，现依法告知你应就此事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

2. 针对第3项，经核查，用人单位提供的工资台账明确包含高温补贴发放情况，且工资金额与工资发放记录相符，用人单位已发放高温津贴，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局现依法撤销立案。

3. 针对第4项，该事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局现依法撤销立案。建议你向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咨询答复。

如对本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于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投诉人各执一份。